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使用重要說明】

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師生交換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需至「教育交流活動」登錄。

二、通報時間：

- (一) 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二) 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三) 並於活動完成返臺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三、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則請至「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四、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 (一)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 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 (三) 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五、相關參考網站：

- (一) 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 (二) 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ztZ0jH>
- (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 (四)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兩岸人民急難 24 小時專線
02- 2533-9995、青年關懷專線 02-2175-7047

六、聯繫窗口：

- (一)各級學校倘有疑問，請先洽詢直屬教育機關(如：中小學請先洽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二)倘各教育機關對於法規仍有不明之處，再洽詢主管部會業務窗口如下：
 1. 教育部窗口：國際司潘小姐(02-77366309)
 2. 大陸委員會窗口：文教處張小姐(02-23975589#3004)。